

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的古里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里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熟市丰胜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丰胜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
3.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4.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